

社会认知偏差:群体性事件生成的社会心理启动根源

王林松 王庆功 张宗亮

摘要: 社会认知偏差是群体性事件生成的深层次社会心理现象。通过对山东部分地区进行抽样调查,并结合近几年来全国群体性事件典型案例的分析发现,生成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认知偏差主要包括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和行为结果价值偏差。因此,改善法的实施现状,消除社会认知偏差;提高公众法律意识,优化社会认知;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合理引导社会认知,是群体性事件社会认知偏差的有效干预对策。

关键词: 社会认知偏差; 诱因责任; 结果预期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学者在探讨群体性事件时,已经将研究的视角转向社会心理领域。他们从从众心理、责任扩散效应、社会感染等角度研究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根源,以寻找有效治理的对策。然而,我国学术界对社会认知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的关系、社会认知偏差在群体性事件生成过程中的启动效应和形成机制等方面,尚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鉴于此,我们设计了“群体性事件社会认知调查问卷”,对山东部分地区进行了抽样调查^①,并结合近几年来全国群体性事件典型案例,对社会认知偏差的生成机制及其在群体性事件中的启动效应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为有效治理群体性事件提供社会心理学依据。

一、社会认知偏差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深层次社会心理现象

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和群体攻击行为,往往会给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因此一直为各国政要和专家学者普遍关注。经典的社会心理学理论认为,人类的攻击行为与挫折有着天然联系。如精神分析理论认为,人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挫折感便油然而生,会出现消极情绪,甚至会引发攻击行为。“挫折—攻击”理论也认为,挫折会导致各种形式的攻击行为,挫折体验越强,攻击性越强,引发个体或群体攻击行为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现代社会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上述社会心理学观点。如云南孟连事件^②,胶农由于遭受严重利益挫折而爆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当警察去当地执行任务时,发生了胶农与警察的激烈冲突,造成 2 名群众死亡、15 名群众和 40 多名民警受伤的惨剧;又如 2010 年以来,嘉兴市发生的两起典型的环境污染事件^③,即海盐与港区协诚硅业污染事件和桐乡汇泰污染事件,也都是由于当地居民遭受严重生存挫折,最终酿成群体性事件,给社会造成重大损失。

收稿日期: 2012-03-07

基金项目: 本文系王庆功教授主持的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分析”(项目编号 09YJAZH051)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林松,山东警察学院副教授(济南 250014);王庆功,泰山学院院长,教授(泰安 271000);张宗亮,山东警察学院教授(济南 250014)。

① 本次调查活动于 2011 年 1 月至 3 月进入正式施测阶段,共发放调查问卷 17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71 份,在完成问卷填答的人员中,除去问卷填答不全者外,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共有 133 人(其中包括无直接利益参与者 33 人,有直接利益参与者 100 人),非参与者有 934 人。调查问卷由 30 个题目组成,主要测量公众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认知观念,问卷结果采取正向计分方法计算。

② 白维军:《风险社会与公共危机视阈中的农民利益诉求机制解读——以云南省“孟连事件”为案例》,《长白学刊》2009 年第 2 期。

③ 曲建平、应培国:《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成因及解决路径》,《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1 年第 5 期。

应当指出，经典社会心理学理论对于群体性事件发生机理的解析是有一定合理性的，但是，依然未能从整体上全面系统地阐述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发生机制。特别是在利益格局急剧变化的现代社会背景条件下，曾遭受过利益挫折的各阶层社会成员的人数较多、比例较大，也并非都以群体性事件和群体性攻击行为方式进行宣泄。对于挫折的人际差异性反应本身说明，挫折仅是能够为群体性事件参与者体验到的、社会公众凭借直觉或者直观方式即可触及理解的客观诱因。但在我们看来，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除了客观诱因之外，还与公众的社会心理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与公众对目前我国社会现实的认知状况密不可分。正如社会心理学专家所述：“人总是受一定的社会意识支配。社会意识作为一种精神形态，一旦内化为一种观念、意志、信念、情感，就会产生一种动机和态度，自觉或不自觉地驱动社会主体在社会活动之前做出种种反应，表现为一定的社会行为。这种能动性的强弱和大小，取决于社会主体的自觉程度，即对社会环境的理性认知程度。认知的结果，成为驱动社会主体的‘原动力’，启动社会行为，并进而指导社会行为。”^①从这个意义上说，群体性事件的生成绝非如从众心理、责任扩散和社会感染等一般的、表层社会心理现象所能够激活的，诱发群体性事件的根源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参与者更深层次社会心理现象的参与，即参与者的社会认知对社会情绪的唤醒启动和对冲突行为的评估调控。

所谓认知，是指人类在认识外界事物的过程中产生的关于该事物意义、价值的理解与判断。一般说来，人类可接受的信息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自然信息，一类是社会信息，人类对各种自然信息所形成的认识是自然认知，对各种社会信息所形成的认识则是社会认知。“社会认知是个人对他人的心理状态、行为动机和意向作出推测与判断的过程。社会认知的过程，是依据认知者的过去经验及对有关线索的分析而进行的。”^②在人类的社会认知结构中，既包含道德修养、法律知识等积极性社会经验，又交织着不良定势、社会偏见等消极性社会经验。人类的社会认知结论、行为决策和行为习惯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主体所使用社会经验的属性和类别，群体性事件参与者自然也不例外。根深蒂固的社会经验和情境互动过程中参与者对事件诱因、利益冲突结局的主观预期与推断，无疑会直接影响着参与者对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认知和行为决策。其中，内隐于参与者社会认知结构中的社会认知偏差，亦即参与者在社会化过程中早已铸就的社会认知偏见，对参与者社会认知准确性的消极影响尤为强烈突出，会使参与者在理解和解释群体性事件的相关信息时，发生社会认知误差，由此成为诱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的、深层次的社会心理根源。

对于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社会认知偏差，以及该社会认知偏差在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与发展过程中的意义和作用，大体上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进行阐述，一是从社会认知过程来看，参与者查明确认诱因事实、传递沟通事件信息、选择参与行为方式、着手解决利益冲突等活动，是参与者社会认知过程的直接产物，根本无法脱离参与者的社会信息加工过程和偏差性的社会认知定势的束缚。二是从社会认知内容来看，参与者社会认知结构中存储的社会认知偏差，通常是参与者的社会心理与行为活动的参照系，亦是参与者社会动机、社会态度和社会行为的建构基础。参与者往往依据社会认知偏差等消极经验图式，对涉及自身利益冲突和矛盾等问题，做出符合自我价值标准或者自我易于认可接受的主观推断，并由此形成参与动机，实施参与行为。由此可见，社会认知偏差作为深藏于参与者社会认知结构，诱发群体性事件的深层次社会心理现象，对于群体性事件的启动效应和群体冲突行为的支配与导向作用，通常是任何其他社会心理因素所无法替代的。因此，对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社会认知偏差的解读，必将从一个崭新的视角，更真实有效地探究群体性事件生成的社会心理本源，更深刻地解析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社会心理机制。

二、对群体性事件生成过程中社会认知偏差的实证解析

一般说来，社会认知偏差是由多种社会心理要素融合构成的社会心理现象，形态各异，类型多样，成分复杂。通过本课题组的实证研究和分析，发现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社会认知偏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陈晋胜、何卫平：《群体性事件社会成因分析》，《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② 时蓉华主编：《现代社会心理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10页。

(一) 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

事件诱因责任归因是指参与者依据社会经验,对群体性事件诱发缘由以及诱因责任承担主体做出的主观性推测、判断与确认,亦即确定“谁应当对群体性事件负责”。参与者在群体性事件诱因责任归因方面所产生的社会认知误差即是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从以往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典型案例中可以看出,许多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在社会认知结构中存在明显的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现象,如有些参与者在事件诱因信息尚不足以使其做出任何确证性判断和结论之前,就将诱发群体性事件的责任单方面归因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侵权、执法不公等。

本次调查发现,在许多公众的社会认知结构中也存在明显的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现象。如在诱因责任模糊情境下(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真相不明状态下),1271名被调查者中竟有91.5%的人认为,当事人的个人利益受到行政机关不公正对待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直接根源,认为“行政机关应当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仅有8.5%的人认为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与当事人个人利益是否受到行政机关不公正对待无关。群体性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致使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与行政行为相对人的社会支持态度发生非理性逆转,如本次调查发现,被调查者中有85.1%的人对群体性事件参与者持同情态度,仅有14.9%的人持不同情态度。上述调查结果实际上投射出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现象对于公众社会认知的误导扭曲,并对群体性事件的社会认知准确性造成了消极影响。

另外,对调查结果的进一步分析发现,与非参与者相比较,参与者在诱因责任模糊情境下会产生更强的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现象,即在群体性事件诱因责任归因方面,更倾向于做出行政行为显失公正的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对群体性事件参与者也持有更强烈的社会支持态度(见表1),非参与者则对行政执法不公正性感受相对较低、对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社会支持态度也相对较弱。由该研究结论可以看出,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现象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社会心理预测指标,也是参与者实施群体性攻击行为的主要社会心理根源,对群体性事件的启动效应是不容低估的。

从社会心理发生机制来看,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现象的产生,主要与政府部门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司法不公及群众利益受损有关。由于个别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行为具有违法侵权性和对利益的损害剥夺性,不仅使遭受直接利益损失的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对行政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形成消极的刻板印象,滋生强烈的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也使得一些未曾亲身经历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公众在潜移默化中饱受替代性强化,产生事件诱因责任归因泛化现象,即以一些道听途说、社会传闻或者曾经频繁发生、影响恶劣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诱发缘由作为先验依据,对当前所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诱因责任进行概括化归因,由此导致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并与群体性事件参与者产生同感共情、心理共鸣,甚至滋生对自己权益可能遭受侵害的担忧与焦虑情绪,以及对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行为的强烈不满与社会偏见。这种群体性事件诱因责任归因偏差现象的存在,将在无意识状态下助长或者强化群体冲突行为的暴力倾向,是目前我国群体性事件规模膨胀、无论有无直接利益关系都被裹挟卷入群体冲突漩涡之中的主要社会心理根源。

表1 参与者与非参与者的群体性事件社会认知判断情况

被试		参与者	非参与者	F 值
群体性事件诱因责任归因	M	1.51	1.87	41.226 **
	SD	0.63	0.60	
对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社会态度	M	1.71	1.98	22.007 **
	SD	0.63	0.64	
非合法行为模式的结果预期	M	2.35	2.70	20.169 **
	SD	0.92	0.81	
合法行为模式的结果预期	M	2.56	2.42	4.419 *
	SD	0.79	0.73	

* 表示差异显著 ** 表示差异极显著

(二) 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

行为模式结果预期是指参与者为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对拟采取行为方式的结果期待。由于当事人在应对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普遍要受到“趋利避害”的社会本能影响,预期利益的行为模式往往频繁

发生,预期不利益的行为模式则很少出现,因此,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对于当事人的参与行为通常会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从群体性事件典型案例来看,一些参与者在处理利益冲突问题时,存在明显的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现象,致使参与者对于行为模式的心理预期与社会现实和利益冲突问题解决实效之间反差极大,预期利益的行为模式并没有真正给自己带来利益性结果,甚至导致非利益性结果。如有的参与者对依据法律程序解决利益冲突问题预期不良,甚至持有抵触态度,认为现代社会存在法律空转、官官相护和行政执法监督缺失现象,致使法律根本无力维护自己的利益,由此滋生暴力维权的社会心理,聚众参与了群体性事件,结果受到法律严惩;也有的参与者则认为,发动群体性事件制造政治影响和轰动效应,可以给行政机关施加强大的社会压力,由此远比通过法律途径实现利益诉求迅捷有效,但是结局却事与愿违;还有 的参与者认为,古往今来“法不责众”现象的迁延存在,将不会使自己的参与行为受到任何法律制裁,也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法律后果,然而,直至身陷囹圄方才幡然悔悟。

本次调查发现,许多被调查者在社会认知结构中同样存在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现象。如被调查者中有42.3%的人对以非合法行为模式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产生利益性结果预期,认为群体性行为有助于诱因问题解决,有46.6%的人对以合法行为模式(如组织调解、行政诉讼、法律裁决和逐级上访)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产生非利益性结果预期,甚至心存疑虑、缺乏信心。该调查结果预示,由于预期利益而动用非合法行为模式,或者崇尚以非合法行为模式“武力”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有可能成为部分社会公众应对利益冲突问题的首选行为模式。对调查结果的进一步分析发现,与非参与者相比较,参与者在社会认知结构中存在更强的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现象,即对以非合法行为模式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产生更强烈的利益性结果预期,而对以合法行为模式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却产生更强烈的非利益性结果预期(见表1);与无直接利益参与者相比较,直接利益者对以非合法行为模式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也产生更强烈的利益性结果预期(见表2)。该调查结果表明,非参与者、无直接利益参与者和有直接利益参与者对非合法行为模式的利益性结果预期强度是逐级递增的(见表1、表2),反映出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现象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社会心理预测指标之一,也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社会心理因素。尤其对于那些既涉及个人切身利益,又在社会认知上对使用非合法行为模式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怀有更强烈的利益性结果预期的人来说,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更具有十分重要的行为决策采择价值,极易诱使当事人参与群体性攻击行为。

究其原因,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现象实际上反映出参与者自觉守法意识淡薄,也投射出参与者对地方政府或者行政司法部门信任度降低的社会心理,“政府信任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心理现象,表现为对他人‘适当’行为的预期,即主体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对符合自己利益的客体(个人、团体、组织等)的相信并有所托付的心理倾向。政府信任说到底是一种心理预期或心理期待”^①。对地方政府或者行政司法部门信任度降低的必然结果,就使得当事人对使用合法行为模式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丧失信心或者无从托付,并由此产生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转而采取群体暴力性的非合法行为模式解决事件诱因问题。此外,个别地区诉讼渠道不畅通,致使当事人无法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也是导致社会公众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偏差,最终诱发各类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社会根源。

表2 有直接利益参与者与无直接利益参与者的群体性事件社会认知判断情况

被试		有直接利益参与者	无直接利益参与者	F值
群体性事件诱因责任归因	M	1.49	1.61	.904
	SD	0.63	0.66	
对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社会态度	M	1.65	1.88	3.102
	SD	0.64	0.55	
非合法行为模式的结果预期	M	2.26	2.64	4.229*
	SD	0.96	0.74	
合法行为模式的结果预期	M	2.51	2.70	1.386
	SD	0.81	0.73	

* 表示差异显著 ** 表示差异极显著

^① 邹育根、江淑:《中国地方政府信任面临的挑战与重建》,《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5期。

(三) 行为结果价值偏差

群体性事件行为结果价值是指当事人对于参与群体性事件的行为结果所赋予的主观激励值,亦即当事人对参与行为结果的价值判断。由于行为结果价值直接反映出当事人参与行为结果的心理份量,因此,对于当事人的参与意向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从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以提升劳动福利待遇、提高移民补偿标准和追究医疗事故责任等为利益诉求的群体性事件中可以看出,社会公众在处理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尽管对群体性事件行为模式预期大致相同,但是,由于对参与行为所赋予的结果价值大相径庭,由此导致截然不同的行为决策和行为模式。其中,大多数社会公众的行为结果价值符合法律、道德规范和社会崇尚的价值理念,采取了理性方式而非群体性暴力攻击方式解决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但也有少数社会公众在行为结果价值方面违背社会价值常态,表现出行为结果价值偏差现象。如有些参与者认为,只要能够获得利益诉求满足,哪怕为此坐牢也值得,根本不顾及参与行为所导致的社会危害和法律责任;有些参与者在利弊权衡过程中,始终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将公共利益置于次要位置,在利益驱动下积极参与群体性事件,追求个人利益诉求的最大满足。

本次调查发现,部分被调查者在对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进行权衡时,承受个人利益损害的心理阈限明显较低,如从对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社会态度来看,被调查者中有12.1%的人表示,在处置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不愿兼顾双方利益,不太重视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均衡;从处置个人利益的心理底线来看,被调查者中有64.2%的人表示,在处置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为公共利益只愿意做出非实质性让步,仅有3.2%的人表示可以为公共利益做出非常大的让步。上述行为结果价值偏差的存在,将使当事人倾向于采取非理性方式处理事件诱因问题,成为群体性事件的积极参与者。

另外,本次调查还发现,一些被调查者在社会认知结构中也存在着其他一些行为结果价值偏差现象。如从法律责任来看,被调查者中有12.4%的人对因参与群体性事件而承担刑事责任赋予低结果价值,有16.7%的人对因参与群体性事件而承担民事责任赋予低结果价值,有12.5%的人对因参与群体性事件而承担行政责任赋予低结果价值,该部分被调查者表示,自己甘愿冒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参与群体性事件,以求得事件诱因问题按照自己的意愿解决。从损害后果来看,被调查者中有16.3%的人对因参与群体性事件给社会或者他人造成物质损失赋予低结果价值,有13.5%的人对因参与群体性事件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赋予低结果价值,有11.6%的人对因参与群体性事件给他人造成身体伤害赋予低结果价值。由此可见,有一成左右的被调查者在法律责任和损害后果方面存在明显的行为结果价值偏差现象,该部分被调查者明知自己的参与行为会给社会或者其他相关人员造成损害后果,但却依然选择参与群体性事件,以期达到维护个人利益的目的,对于因参与群体性事件承担法律责任和给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却极度漠视、毫不顾忌。对调查结果的进一步分析发现,与非参与者相比较,参与者在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对其参与行为给对方及其他人员造成精神损害、身体伤害的行为后果赋予更高的结果价值(见表3),该研究结论表明,参与者的参与行为背后实际上还隐含着强烈的报复意识。

表3 参与者与非参与者在法律责任和损害后果的结果价值判断情况

被试		参与者	非参与者	F 值
承担刑事责任	M	3.34	3.28	.717
	SD	0.76	0.76	
承担民事责任	M	3.23	3.20	.243
	SD	0.82	0.80	
承担行政责任	M	3.31	3.30	.027
	SD	0.75	0.73	
造成物质损失	M	3.04	3.16	3.177
	SD	0.80	0.75	
造成精神损害	M	3.11	3.24	3.971*
	SD	0.83	0.74	
造成身体伤害	M	3.11	3.34	11.698 **
	SD	0.87	0.72	

* 表示差异显著 ** 表示差异极显著

此外，本次调查还发现，在多数被调查者的社会认知结构中还残存着一些比较晦涩隐蔽的行为结果价值偏差现象。如从权利维护视角来看，被调查者中有 89% 的人在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对于参与群体性事件以获得利益处置方案变更权赋予高结果价值；有 91.7% 的人对于参与群体性事件以获得利益处置参与权赋予高结果价值；有 91.8% 的人对于参与群体性事件以获得利益处置决定权赋予高结果价值。该部分被调查者表示，愿意以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方式达到强制获得处置个人利益的参与权、变更权甚至决定权的目的；从对法治社会的期望来看，被调查者中有 89% 的人对参与群体性事件以期制裁滥用职权的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高结果价值，有 94.1% 的人对于参与群体性事件以敦促实现行政法治化赋予高结果价值。该部分被调查者表示，参与群体性事件主要拟达到如下目的：1. 惩治滥用职权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2. 约束行政权力，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从群体性事件中吸取教训，在工作中严格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3. 促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兼顾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更好地寻找二者之间的平衡点。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九成左右的被调查者对于取得维护个人利益的相关权利赋予高结果价值，易受该行为结果价值驱动参与群体性事件。应当指出，从外在表现来看，追求维护个人利益的相关权利的确是社会公众权利意识觉醒、法律意识提高的表现。但是，从内在本质上说，以一种非理性的、群体性暴力方式维护自身的权利，实质上是与现代社会法治理念背道而驰的，投射出部分社会公众认同、偏好暴力维权的一种社会心理惯性。对调查结果的进一步分析发现，与非参与者相比较，参与者在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对获得利益处置方案变更权、利益处置参与权和利益处置决定权赋予更高的结果价值；对滥用职权者实施法律制裁、实现行政法治化赋予更高的结果价值（见表 4）。与无直接利益参与者相比较，有直接利益参与者对获得利益处置方案变更权、对滥用职权者实施法律制裁、实现行政法治化赋予更高的结果价值（见表 5）。

表 4 参与者与非参与者在权利维护的结果价值判断情况

被试		参与者	非参与者	F 值
获得利益处置方案变更权	M	1.51	1.73	10.363 **
	SD	0.67	0.74	
获得利益处置参与权	M	1.46	1.66	9.423 **
	SD	0.67	0.70	
获得利益处置决定权	M	1.38	1.63	16.463 **
	SD	0.59	0.70	
对滥用职权者实施法律制裁	M	1.38	1.56	6.006 *
	SD	0.71	0.77	
实现行政法治化	M	1.25	1.44	10.361 **
	SD	0.51	0.66	

* 表示差异显著 ** 表示差异极显著

表 5 有直接利益参与者与无直接利益参与者在权利维护的结果价值判断情况

被试		有直接利益参与者	无直接利益参与者	F 值
获得利益处置方案变更权	M	1.42	1.79	7.873 **
	SD	0.68	0.55	
获得利益处置参与权	M	1.47	1.42	.115
	SD	0.72	0.50	
获得利益处置决定权	M	1.34	1.48	1.526
	SD	0.61	0.51	
对滥用职权者实施法律制裁	M	1.29	1.67	7.214 **
	SD	0.61	0.92	
实现行政法治化	M	1.16	1.52	12.189 **
	SD	0.47	0.57	

* 表示差异显著 ** 表示差异极显著

由该调查结果可以看出,非参与者、无直接利益参与者与有直接利益参与者对于参与群体性事件以期获得维护个人利益的相关权利所赋予的结果价值也是逐级递增的(见表4和表5),其中,直接利益者对于以群体性事件的方式获得维护个人利益的相关权利赋予更高的结果价值。该研究结论表明,行为结果价值偏差现象也是诱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社会心理预测指标之一,对于当事人的心理具有重要的激活作用。应当指出,行为结果价值偏差现象的产生,既与公众社会心理有关,也与地方政府的“政治性”治理模式有关。个别地方政府在解决群体性冲突时,出于稳定或政绩的考虑,为求尽快平息冲突,尽管诉求明显超出法律的范围,但还是尽可能满足他们的诉求。这使得有些人抱着把事情闹大的心态,不断上访,并煽动群众聚集,给政府施加压力,以谋求利益的最大化。而且,这种解决方式也激发了潜在的利益受损者的效仿。一旦某个地方出现群体性冲突,并在政府的迁就下满足了要求时,就会激发其他地方潜在的人员不断浮出水面,通过聚集人群,以集体行动的方式,有时甚至不惜用非理性的暴力冲突的方式向政府施压,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面对传统官民利益冲突处理模式的积弊与低效,群体性事件这种聚众暴力方式,被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尤其是一些有直接利益的参与者视为保护个人利益、对抗违法侵权和解决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的一种有效手段。

三、对群体性事件生成过程中社会认知偏差的干预对策

针对群体性事件中社会认知偏差的凸显,以及由此而衍生的社会心理后效,应着重从社会认知干预入手,尽快消除社会认知偏差,实现社会心理的良性发展。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作为矫正社会认知偏差,有效治理群体性事件的对策。

(一) 改善法的实施现状,消除社会认知偏差

所谓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实际施行的状态和效果。有效治理群体性事件必须尽快改善目前我国法的实施现状,提高法的实施效能,保障法在解决群体利益冲突、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首先,完善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立法工作是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对有限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有效性和制度性分配,反映出国家在权力与权利、公共利益与社会资源的分配倾向性和公正性,对于赢得民心、定分止争、确保法的价值实现,消除各种群体利益冲突隐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提高立法质量,完备法律体系,优化完善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法律保障机制和实施细则,才能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序良俗,提高社会公众奉公守法的积极性,消除社会公众对法治状况的认知偏差,从而营造和平相处、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心理氛围。其次,建立健全良性权利运行机制和权力制约机制,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障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合理运行,确保具体行政行为公平公正。特别是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规范约束公权力,杜绝因公权力滥用扩张导致社会公众利益受损现象的发生,以确保社会公众利益不受侵害,使社会公众在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真相不明状态下,能够最大程度地信任政府部门,对行政执法行为给予最大程度的社会支持,逐步在公众的社会心理世界中形成一种涵盖、平衡各种群体利益冲突的社会宽容。第三,提高执法公信力,确保司法公正,有效发挥司法工作在解决群体利益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消除社会公众在群体性事件诱因责任归因、行为模式结果预期和结果价值方面存在的社会认知偏差现象。

(二) 提高公众法律意识,优化社会认知

提高法律意识,优化社会认知,保障公众社会认知的健康发展,也是消除社会认知偏差,治理群体性事件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调查发现,部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依然较低,如有些社会公众尽管非常重视法律生态环境的宏观治理,但是在处理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时,却认同、崇尚暴力维权,很少自觉运用法律武器解决群体利益纠纷;再如有些社会公众非常重视法律对个人权益的保护,强调个人利益的绝对维护,但在暴力维权过程中,却漠视同样为法律所保护的他人权益和社会公益,轻视暴力维权所导致的社会危害。

^① 吴超云:《我国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现状分析》,《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后果;还有些社会公众在行为决策和行为模式方面只受利益驱动,不受法律约束,法律对其行为缺乏应有的自律性拘束力。对此,一方面,行政司法机关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规定追究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法律责任,使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必须因参与行为承受不利法律后果,敦促参与者改变与现代法治理念不相适应的社会认知观念,杜绝非理性行为的再次发生。另一方面,社会公众还必须在社会认知结构中自觉融入法的成份和营养,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优化完善社会认知,尤其是群体性事件参与者必须在社会认知结构中自觉形成平衡群体利益冲突的理性规则和自控能力,发自内心地理解、尊重法律,把法律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理性面对群体性事件诱因问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处置群体利益冲突,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社会认知的良性建构和健康发展,也才会使法在现代社会中真正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三)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合理引导社会认知

治理群体性事件还必须建立专业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合理引导参与者的社会认知。各级政府不仅应当充分发挥社会支持系统的职能和作用,给予利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以物质支持和精神抚慰,化解矛盾缓和事态,还应当建立专业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和科学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在处置涉及社会公众的重要利益问题时,同时同步启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专业心理危机干预人员有效地利用社会认知系统的消解功能,最大程度地减轻群体性事件参与者的心理压力,帮助他们合理调整社会认知,理性宣泄不满情绪,正确策划应对方式,妥善处置心理危机。尤其要引导参与者正确理解和认识社会认知偏差现象与目前所发生的群体性冲突之间的内在联系,帮助参与者修正或者放弃原有的社会偏见和对行政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误解,形成积极健康的、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社会认知观念,对于有效治理群体性事件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Social Cognition Deviations: Origin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Motivation for Mass Incidents

WANG Lin-song¹ WANG Qing-gong² ZHANG Zong-liang¹

(1. Shandong Police College, Jinan 250014, P. R. China;

2. Taishan College, Tai'an 271000, P. R. China)

Abstract: Social cognition deviation is the underneath social psychological cause for the emergence of mass incidents. Analysis of the sample incidences in parts of Shandong province as well as some recent representative cases nation wide suggests that social cognition deviation that could lead to the emergence of mass incidents mainly include the deviation in locating and assigning responsibilities for given events, the deviation in outcome expectation as well as the deviation in valuating the consequences of behaviors. In light of all the devi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effective measures to correct social cognition deviation and prevent mass incidents. First, legal enforcement should be improved to eliminate social cognition deviations. Second, public awarenes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enhanced to improve social cognition. Third, a special task force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deal with psychological crisis to guide social cognition.

Key words: social cognition deviation; responsibility for causing mass incidents; outcome expectation

[责任编辑:林 舒]